

000279

中共青海省委办公厅

青办字〔2022〕119号



中共青海省委办公厅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发《关于加强科技伦理治理的 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市州委和人民政府，省委各部委，省直各机关单位，各人民团体：

《关于加强科技伦理治理的若干措施》已经省委、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青海省委办公厅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发至县，此件可公开发布)

2022年12月9日

关于加强科技伦理治理的若干措施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科技伦理治理的意见》有关要求，进一步完善科技伦理治理机制，压实科技伦理管理各方主体责任，不断提升科技伦理治理能力，有效防控各类科技伦理风险，保障我省科技事业健康发展，结合青海实际，制定如下措施。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省第十四次党代会精神，坚持促进创新与防范风险相统一、制度规范与自我约束相结合，按照伦理先行、依法依规、敏捷治理、立足省情、开放合作的要求，强化底线思维和风险意识，健全完善多方参与、协同共治的科技伦理治理体制机制，塑造科技向善的文化理念和保障机制，为建设“六个现代化新青海”提供有力科技支撑。

二、主要措施

(一) 成立省科技伦理委员会。由省政府分管科技的副省长任主任，省科技厅主要负责人任副主任，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司法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管局、省科协等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成

员单位，负责指导和统筹协调推进我省科技伦理治理体系建设工作。省科技伦理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委员会办公室）设在省科技厅，承担委员会日常工作。（省科技厅牵头，省教育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司法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管局、省科协配合）

（二）压实创新主体科技伦理管理责任。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企业等单位要认真履行科技伦理管理主体责任，根据实际情况建立科技伦理审查机构，完善细化规章制度。从事生命科学、医学、人工智能等科技活动的单位，研究内容涉及科技伦理敏感领域的，由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监督建立科技伦理审查机构及制度。（省科技厅牵头，省教育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管局、省科协配合）

（三）鼓励社会团体参与科技伦理治理。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引导所属行业学会和协会积极参与科技伦理治理工作，促进行业自律，加强与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企业等的合作，开展科技伦理知识科普宣传，提高社会公众科技伦理知识水平。鼓励和支持第三方科技伦理审查机构接受相关委托开展专业性审查服务。（省科协牵头，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管局配合）

（四）引导科技人员自觉遵守科技伦理相关要求。高等

学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企业等单位要不断提高科技伦理治理能力和水平，加强科技人员科技伦理知识学习和培训。承担科技计划任务的负责人必须按照科技伦理审查批准的范围开展研究，并负责对团队成员和项目实施全过程科技伦理管理。涉及科技伦理敏感问题的科技成果发布、传播和应用，应当严格遵守相关规定、严谨审慎。（省科技厅牵头，省教育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卫生健康委配合）

（五）严格执行科技伦理规范和标准。依据国家颁布的生命科学、医学、人工智能等相关领域的科技伦理规范、指南等，制定完善本行业、本单位科技伦理制度规范。积极引导相关机构和科技人员掌握国家科技伦理规范和标准，明确科技伦理治理工作要求，促进其依法依规开展科技活动。（省科技厅牵头，省教育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管局配合）

（六）完善科技伦理审查监管制度。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各单位要明晰科技伦理审查和监管职责，坚持“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完善各自科技伦理审查、风险处置和违规处理等工作流程，建立健全科技伦理委员会设立、运行、登记和监管制度。鼓励各单位科技伦理委员会积极参与相关认证。（省科技厅牵头，省教育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管局配合）

(七) 完善科技伦理治理法治化体系。建立健全符合省情的科技伦理治理制度规定，重点围绕我省特色和优势的高原医学、高原生物等领域，积极参与国家科技伦理规范和法律法规制定工作。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青海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加强对涉及人、实验动物等科技活动的科技伦理监督检查。坚守科技伦理底线，大力弘扬科学家精神，引导广大科技人员在各类科学技术活动中遵守学术和伦理规范。（省科技厅牵头，省教育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司法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管局、省科协配合）

(八) 支持开展科技伦理理论研究。支持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企业等相关单位围绕完善我省科技伦理治理体系建设，积极开展科技伦理对策研究。加强对科技创新中伦理风险问题的研究与评估，积极鼓励科技人员参与国家科技伦理重大议题研讨和规则制定。（省科技厅牵头，省教育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卫生健康委配合）

(九) 严格落实科技伦理审查机制。开展生命科学、医学、人工智能等相关领域的科技活动前，应当由本单位科技伦理委员会进行科技伦理风险评估或审查，不具备审查条件的单位，应委托其他单位科技伦理委员会开展审查。科技伦

理审查要坚持科学、独立、公正、透明原则，切实把好科技伦理关。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要牵头建立健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紧急状态下的科技伦理应急审查机制，做到快速响应。（省科技厅牵头，省教育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管局配合）

（十）强化科技伦理监督管理。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各单位要不断完善科技伦理监管制度和规范，建立健全科技活动全流程科技伦理监管机制和审查质量控制、监督评价机制，加强各类科技活动的监督管理。按照国家科技伦理高风险科技活动清单，开展科技伦理高风险科技活动登记。建立伦理审查结果专家复核机制，对调查处理重大科技伦理案件做到公开、公正。科技主管部门要加强对科技计划项目科技伦理监管，全面覆盖科技计划指南编制、申报、评审、立项、过程管理、结题验收等各个环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重点加强对国际科技合作和交流项目的科技伦理监管，对国际合作研究内容进行伦理审核，全程跟踪管理。（省科技厅牵头，省教育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卫生健康委配合）

（十一）加强科技伦理风险监测。围绕生命科学、医学、人工智能等重点领域，积极支持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企业等开展科技伦理风险预警监测，跟踪新兴科技发展前沿动态，对科技创新可能带来的规则冲突、社会风

险、伦理挑战加强研判，按照风险等级制定有效措施。（省科技厅牵头，省教育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管局配合）

（十二）严肃查处科技伦理违法违规行为。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企业等是科技伦理违规行为单位内部调查处理的第一责任主体，应当制定完善本单位调查处理相关规定，及时主动调查科技伦理违规行为。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各单位按照职责权限和隶属关系，加强对本系统、本单位科技伦理违规行为调查处理的指导和监督。按照项目或任务“谁设立、谁负责”的原则，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资助机构或责任人所在单位要按照项目管理、经费管理、科研诚信管理等相关办法对违规行为责任人给予处理。对涉嫌违反科技伦理相关法律法规的，依法依规移送有关部门处理。（省科技厅牵头，省教育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卫生健康委配合）

（十三）加强科技伦理教育和培训。推动高等学校将科技伦理教育纳入相关学科教育内容，鼓励高等学校开设科技伦理教育课程，教育大学生树立正确的科技伦理意识，遵守科技伦理要求。完善科技伦理人才培养机制，加快培养高素质、专业化的科技伦理人才队伍。（省教育厅牵头，省科技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卫生健康委配合）

三、组织保障

(一) 强化责任落实。省科技伦理委员会成员单位按照职责权限和隶属关系具体负责本系统科技伦理治理，制定科技伦理规范，开展审查监管、教育培训等相关工作。将科技伦理培训纳入入职培训、承担科研任务、学术交流研讨等活动，引导科技工作者自觉遵守科技伦理要求，开展负责任的研究与创新。

(二) 做好宣传引导。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媒介，广泛开展科技伦理基本知识科普宣传，加强科技伦理政策解读和舆论引导，科学、客观、准确地报道科技伦理问题。各类学会和协会要搭建科技伦理宣传交流平台，传播科技伦理知识。

(三) 强化督导检查。委员会办公室要加强督促检查，及时掌握情况，定期向省科技伦理委员会报告履行科技伦理监管职责工作情况。各成员单位要加强对本系统科技伦理治理的指导和监督，定期与委员会办公室商议科技伦理相关工作事宜。